

信仰与习俗

——新疆维吾尔族的婚姻观念行为

茹克亚·霍加

面对国家新婚姻法的实行，新疆维吾尔族应再审视传统的婚育家庭观念与行为。信仰与习俗在悠久历史过程中承载、其形成演变与萨满信仰和多种宗教都有密切关联。本文认为新疆维吾尔族婚姻观念与行为的古老风俗主要来自于萨满信仰，习惯法则主要源于伊斯兰教法，而后者尤为稳固。自治区的法治应充分重视这一情况并施以对策，以利其在和谐社会中的发展。

关键词：萨满教 伊斯兰教 风俗 习惯法 婚姻法

作者：茹克亚·霍加，1970年生，新疆师范大学法经学院教授。

新疆维吾尔族在婚姻家庭方面的观念行为与历史上的宗教信仰有密切关系。维吾尔族先民在历史上信奉过原始信仰与萨满教、祆教、摩尼教、佛教和伊斯兰教，但其影响可以分成两类，原始信仰与萨满教是一类，制度化的宗教是一类。前者虽然历时久远，但仍有不少风习顽强地保存了下来。后者中有摩尼教、佛教、甚至包括景教、祆教、道教等，但真正起作用的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的教法涵盖伦理道德与社会制约诸多成分，与风俗相结合而形成习惯法，在婚育家庭观念与行为方面起到重大作用。习惯法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既有重合也有冲突，所以，在建设社会主义文明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分析和区别其中的宗教成份与信仰来源，以期适应社会主义和谐的社会关系。以下从两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萨满原始信仰

萨满教是维吾尔族乃至阿尔泰语系及更多民族长时间信奉的原始宗教。萨满信仰是维吾尔族先民信奉最早的信仰，它的范围很广，如万物有灵观念、灵魂观念、玛纳观念、自然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和至今仍存的原始思维方式等，都属于此范畴，^① 它的跨度也较长，延续到中古时期，更重要的是其绵久的生命力，影响人们的婚嫁风俗、习惯禁忌等等方面。

维吾尔族先民在原始社会期曾称为丁零、高车，在母系社会中有从妻居、族外婚的婚姻形式，由“从妻居”至“从夫居”的转化，反映了氏族社会由母系到父系的转化，而“抢夺婚”与“收继婚”更反映了父系社会的婚姻状况。国家形成后的氏族外婚与部落内婚制，主要体现

① 有些文著将萨满教与原始信仰分开而论，认为是两种形态。更多的书著则将其视为一体。因为萨满教的性质属于原始宗教，在有些民族中其形态一直留传下来。但是广义而论，远古更多的民族曾经具有的信仰形态都可属萨满教。

为一夫一妻及多妻制的对偶婚。约当于汉唐阶段，称为铁勒、回纥族的先民从氏族走向封建社会，游牧趋向半定居。此阶段男子15、女子13岁即可自由择偶婚嫁，但决定权仍在父母。先要口头订婚并付聘礼，而后举行仪式，婚后先从妻居、育子后返夫家。主体婚制仍为一夫一妻，可汗首领们则有多妻。一般不允许离婚，但收继婚即报嫂再婚制盛行，但却忌娶寡妇。萨满信仰下的婚姻程序，要举办神圣仪式、且伴有驱邪，男女向天地发誓、男女较平等，周年后才能改嫁，处理婚姻纠纷时会由女性萨满主持，如此等等，在古籍所载和现存遗俗都有不少痕迹。^①如维族先民曾有七代至九代亲属不得通婚之俗，应出自萨满信仰中氏族内不婚、近亲不婚嫁观念。^②

维吾尔先民在信奉祆教、^③摩尼教和佛教的时代里也不曾完全放弃萨满教信仰。伊斯兰教传入以后，萨满教在维吾尔人们中逐渐淡化。但是部分萨满巫术活动仍在隐蔽状态中进行，而且接受伊斯兰教的成分。甚至形成了一些妥协性的民间巫术活动，至今在哈密、喀什与和田等地的少数维吾尔族中存留。而各种各样的禁忌活动，更是原始思维留下的习惯民俗，在维吾尔族生活中打下了烙印。

此外，婚育方面的禁忌有经期妇女禁忌、孕妇禁忌，孕妇举止禁忌，孕妇饮食禁忌，分娩禁忌，产地禁忌等等。有些禁忌不仅生育过程中必须注意，在一般情况下也不能掉以轻心。如妇女不能跨越绳子与脏水。习惯上认为如果跨越绳子，生孩子时胎盘不易下来；而跨越脏水则致使分娩时无力。陌生人也不能进入产妇的房间，即使是熟人，一般也要在产后满12天之后，才能去探望产妇。维吾尔人在产房里也忌讳一些事情：如产家忌讳借给别人东西，在和田一带忌将刀斧锅盆等铁器借给他人，并认为这样会导致婴儿脐带难以脱落。民间还禁忌在产房内砸核桃和杏核，认为这样会使婴儿的头颅裂开。

育儿方面还有一种古老原始的“毒眼致厄”禁忌，^④专指一种阴暗的嫉贤妒能心理。由于认为这种眼光不仅具有神秘的力量，而且具有超自然的邪恶属性，会给人们喜爱的事物带来灾祸。由此，一般不能凝视美好事物，对孩童更是这样，对3岁以内的漂亮独生孩子尤其如此。此禁忌且连带语言，所以忌讳别人当面赞美孩子，不能用“胖、漂亮、胃口好”等词句。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孩子的父母会在心里说“给你一石头！”。这是担心孩子会遭受毒眼的伤害、生病或遭其他劫难，因而以石头语言回击，用以解褻、减轻对小孩的伤害。由此，在新疆常会听到一些老人见到小孩时说“这个小孩太难看了”！若不了解这一禁忌习俗的背景，就会难以理解这种词汇语气的“赞语”。除了以语言解褻外，还用佩戴护身符及烟薰术等方式来进行解除。此外还忌讳别人一进屋就去抱主人家的孩子，无论是亲戚还是朋友都在其内，尤其忌讳远道而来的客人去抱，认为这样会使小孩受惊生病。

二、多种制度化宗教

维吾尔族婚姻习惯法的形成，在伊斯兰教传入前后有很大不同。相当于唐宋期的高昌回鹘人，曾信仰佛、景、祆教与摩尼教，后者曾一度成为国教。8世纪时回鹘可汗携摩尼僧回漠北，即奉摩尼教为国教，9世纪西迁建高昌回鹘，摩尼教曾兴盛一时，并延到14世纪。摩尼教是在

① 萨满信仰下婚姻形态可以参见2010年新疆大学库尔班依不拉依木卡德、中央民族大学肖艳丽同题硕士论文《维吾尔族婚姻习惯法研究》。由于专业不同，前者倾向习俗的形成，后者侧重与现实关系。

② 据维吾尔学者依明·吐尔逊《古代维吾尔文化》（维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5页。

③ 琐罗亚斯德教是源起很早的波斯古教。随着丝绸路上的粟特人传入中国后，一般称为祆教或拜火教。摩尼教亦是波斯系二元论宗教，三世纪由摩尼创立。

④ 连吉娥、马雪梅《现代维吾尔语禁忌语》，《新疆职业大学学报》14卷4期，2006年。汉语也有相应的词即“红眼”或“眼红”，有“红眼病”的说法含义相近。

波斯古代琐罗亚斯德教基础上形成,^①其制度颇有演变、传播于多国。摩尼教区分俗信徒与选民,选民为出家僧、尼教团,或要遵守六十道德戒条,^②其僧侣不得结婚,普遍流行“三封”和“十戒”之戒律,前者为口封、手封和胸封,^③后者则与佛教十戒相当接近。^④但这些戒条对世俗生活没有规制性影响,也没有在先民的婚育习惯法中留下印迹,虽然其积极性影响没有被否认。

吐鲁番曾出土古代高昌回鹘时《婚姻契约文书》与《婚姻、丧葬费用录》,^⑤保留了经济较发达情景之下的婚姻情况。女方是由监护人(父亲)签约,签约双方中违约一方要交重金,而且是上纳国家。当时摩尼教居国教地位,其情况必随国家宗教的变化而变迁了。

摩尼教居国教地位的同时佛教等继续流行。在维吾尔族和中亚各民族史上,佛教曾经产生很大影响。但由于伊斯兰教对先前佛教方式的彻底革除,佛教信仰的各种教义和习俗在维吾尔族生活中完全消失。儒教的思想礼仪,在先民中虽无直接的搬用套用,但长期交流或有影响,如聘礼迎亲等婚姻程序略有对应而内容不同。^⑥

基督教的聂斯托里派即景教,曾传到高昌且广泛流行过。其婚姻观念制度为一夫一妻,不离婚、可再婚、禁通奸等。无论在维吾尔族先民中信奉程度如何,在习俗中应有过一些积极性影响。祆教即拜火教在先民的生活中也有一段历史。其传入新疆应很早,流行天山南北既广且久,但是没有得到回鹘王国上层承认,主要在民间、粟特商人,以及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流行。高昌回鹘国的摩尼与祆教并存状况为前者占城、后者居乡;阿拉伯人伊本·胡尔达兹比赫《道里邦国志》有载。祆教婚俗特别之处是近亲如父女、子母、兄弟、姐妹皆可以结婚,其影响回鹘民族中不太确切,但没有规制性习俗存下来。^⑦只是一些节日习俗如拜火等在维吾尔、哈萨克及塔吉克等族中留下来,还有祆教把生活中的事物分为不洁净与洁净,可食与不可食两大类的习俗,在维吾尔族中还有些保留。

伊斯兰教传入并为维吾尔族先民接受,先后建立地方性政权并经历了不同朝代。如西迁的回纥部众在9世纪中所建喀喇汗王朝,曾先后建都巴拉沙衮(今伊塞克湖以西)与喀什噶尔。10世纪初喀喇汗国先民已皈依伊斯兰教,约960年时喀喇汗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以伊斯兰教法为国家法,给婚姻风俗习惯法以很大影响。11世纪初其统治扩大到了于阗地区,形成了伊斯兰结合突厥文化的新模式。其婚姻制度由国家法律层面得以强制实行,出自宗教法规而成为习俗,如请神职人员颁证婚的“尼卡”程序就在此时形成、并渗入婚俗之中,具有习惯法的意义。原有氏族婚制瓦解,门当户对等级婚姻成为主体。上层的多妻制、离婚与再婚制等等,都随教法而行。妇女披上面纱、择偶自由度降低、婚龄趋早,女奴可被随意占有等方面染上伊斯兰教法色彩。但是在婚姻过程程序中仍有请媒人、下聘礼、嫁妆制这些古老风俗,包括新人们抢吃盐饷的夫妻盟誓之俗,也保留了下来。此外还有一些奇特习俗如临时婚等,与商人流动生活相关。

元代蒙古军到达之前,伊斯兰教已从喀什向东北、东南传播。13世纪末彼地蒙元小国受文化影响也伊斯兰化。察合台国汗改奉了伊斯兰教,随后的东察合台汗王秃黑鲁·帖木尔皈依并推

① 摩尼教还吸收基督教、诺斯替及佛教等宗教成份而形成。

② 据汉文《摩尼教残经》中内容。参见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中华书局,第107页。

③ 口封为不吃酒肉不说谎,手封是暗中不做坏事,胸封指戒除淫欲。最重视不杀生和禁淫欲。

④ 不拜偶像;不妄语;不贪欲;不杀生;不好淫;不偷盗;不欺诈;不二心或不疑念;不怠惰;每日进行四或七次祈祷,实行斋戒和忏悔。参见安尼瓦尔·赛买提《禁忌与维吾尔族传统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23页。

⑤ 司马义·铁木尔《高昌回鹘文书》(维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20页、第47页。

⑥ 汉地从周代就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结婚程序,但很多朝代是省略而行。

⑦ 宋岷译注,伊本·胡尔达兹比赫著《道里邦国志》,中华书局1991年。

行伊斯兰教非常著名，1353年宣布伊斯兰为国教，其后裔也积极继续此政策，因而14到16世纪全疆都伊斯兰化了。蒙元虽自建法制也允许各地区民族通行习惯法，此期间新疆婚俗仍是国法与习惯法的结合。伊斯兰教的教法对之前的婚俗有较强的纠避，即使汗王也不例外，如《拉失德史》曾载15世纪中东察合汗麻失马欲娶其父之妃，曾连杀六个伊斯兰教教士，最后仍得到嘲笑。南疆曾有叶尔羌汗国，仍以伊斯兰教为国教。

清代特别重要变化的是建省制，其完成也有渐进过程。平定大小和卓后，确定政教分离策略，设立札萨克制（吐鲁番与哈密地区）与伯克制（塔里木盆地周围与伊犁地区）。如果出现婚姻纠纷，当属宗教法庭处理。这种情况与东察合台汗等国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不同，是将国法《大清律令》、《回疆则例》置宗教法规之上的民族自治形态。从某种角度来说，婚姻方面仍以婚姻习惯法来进行治理，一般情况下婚姻家庭纠纷事件等，是由阿訇先行解决，如果不行再上申宗教法庭哈孜由伯克裁断，具体处理多依教法旧制实行。大小伯克由清政府任命，纳入国家官僚体制之中，不是传统宗教意义的阿訇。

不同的宗教对世俗生活影响的程度不一，不同宗教之间容隔的程度也不一。无论佛、景、袄教，它们在维吾尔民族历史上，都留下印痕，在不同领域范围，颇有不同。如佛教可能留下偶像崇拜，石窟画像，但是对婚俗影响有限。摩尼教虽遵为国教，影响也有限。总之，由于多种制度化宗教之间的区别，伊斯兰教对前此曾为国教的摩尼教及民间盛行的佛袄景等教的扭转，使这些宗教在婚姻民俗方面的印痕降至极低。

三、宗教与习俗演变与现实

新疆维吾尔族近现代以来的婚姻观念行为，主要出自伊斯兰教教法的习惯法与萨满教古老禁忌风俗习惯。自1949年建立新中国、新疆实行民主改革以来，妇女社会地位有了不少提高，风习也有不少变化。1978年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以来，风俗更进一步变迁。但是如果详加比较，可知由伊斯兰教经典圣训、教法形成的习惯法，变化并不太大。有些只是在表面形式有变化，实质内涵仍旧。但原始禁忌风俗变化较多。当然这些转变在各级城市与南疆乡村仍形成区域差别。既使如此，也可以看出，原始风俗禁忌随着医疗条件的改善而消失，有不少风俗已是仅留在资料中了。但是伊斯兰教的宗教生活，与人们密切相关，所以仍然持续较大的影响力。

经过长期历史演变，近代以来维吾尔族的婚姻习惯方面，仍然提倡人人结婚生育、盛行早婚，表兄妹等等近亲结婚较为常见。一夫多妻制曾在伊斯兰教法中得到允许，但实际生活中仅存于上层少数，中下层广大民众还是以一夫一妻婚姻形态为主。阿訇主婚成为最重要的仪式，无论是议婚还是婚礼，都必须请阿訇参加。如果阿訇认为双方不合，那么连聘礼订婚都不会举行。婚礼如果缺失阿訇念经，就在习惯上被认为属非法。家产的继承方面的则保持着幼子优先权。

1949年解放后民主改革以来，由国家法律强制规定了一夫一妻制与婚龄，新疆地区各族人民，但是婚姻程序的很多方面，习惯法仍在起着重要作用。选择配偶从父母之命扩展到朋友介绍、自由恋爱。但无论何种方式，仍要进行托媒说亲，进行相亲仪式、商定彩礼及订婚，最后举办婚礼。婚礼的首要为尼卡仪式。庆典早晨在女方家由阿訇（伊玛目）主持念经，而后男女双方争吃盐与馕。此后才有男方迎亲与婚宴。育儿与家庭的继承权等方面也一如原先习俗。维吾尔族婚姻仍存禁忌，禁止与非穆斯林族结婚，对妇女尤其严格。实际上与其他民族通婚也很少，主要是民族内部通婚。

长期形成的习惯法在维吾尔族群众中占有重要地位，至今还有很高的认可率。近年笔者受自治区妇联委托前往喀什、和田、伊犁等地区教育巡讲时，曾进行了一些社会调查。群众对出自伊

伊斯兰教的习惯法及国家婚姻法的认同情况如下。^①

	男	年龄	维族	认用	认识习惯法的程度	认识婚姻法的程度	女	年龄	维族	认用	认识习惯法的程度	认识婚姻法的程度
喀什	45人	25-60	√	100%	100%	21%	60人	23-55	√	100%	100%	20% - 30%
和田 墨玉县	105人	20-55	√	100%	100%	28% - 35%	100人	20-45	√	100%	100%	25%
乌市	15人	25-45	√	100%	100%	65%	15人	25-45	√	100%	100%	55% - 60%

受调查者中35岁以下的都是初中毕业生,35岁以上者有的没有文化。可以看出,维吾尔族群众对婚姻家庭习惯法的认可达到100%,这说明习惯法作用于社会已根深蒂固。

现今新疆维吾尔族风俗习惯法仍然存在延续,但人们的看法及做法也有不少转变。据笔者调查,南疆喀什、和田、墨玉妇女的结婚年龄逐年提高,从1950年平均12-15岁,到2000年平均16-20岁。说明习惯法也在逐渐和国家政策接轨。同时存在结婚率高、离婚率亦偏高。综合来看,维吾尔族婚姻家庭方面的习惯法对现代社会有积极与消极双重影响,以下分列其具体情况。

(一) 积极影响促进和谐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维吾尔族婚姻家庭习惯法也同样,作为民间法的一种特殊形式,其所含内容既广规定又细,是重要的“本土资源”,可弥补国家法律较原则又抽象的不足。维吾尔族习惯法中提倡男女平等、反对独身。其待婚期的规定、遗嘱处分遗产中的具体规定等,有许多可借鉴之处。其中继承和发展了人与自然和谐、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家庭和睦、社会稳定的思想,有助于全社会的和谐。

维吾尔族婚姻家庭习惯法已成为群众解决婚姻、财产继承等纠纷的主要方式。其调解作用,归根结蒂是使妇女身心健康、家庭幸福,既定的社会秩序得以稳固。调解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化解纠纷、消除矛盾,指导思想是传统道德和家族训示,其作用有时比法律大得多。维吾尔人民在长期的宗教和世俗生活实践中,从出自人类本性的和谐理念,逐渐衍生出影响深远、普遍适用的伦理道德体系,在今天生活中依然发挥作用,作为维族性格特征和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调解社会矛盾、巩固民族团结、保证新疆长治久安方面,都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二) 部分消极作用

我国宪法、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但从我国计划生育的政策实施以来,新疆受早育早婚、多生多育观念影响的一些群众,现在还未将此根本国策变成自觉的行动。

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和婚姻法中规定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婚姻法未限制不同民族男女间婚姻关系。但在维族现实生活中,受习惯法影响,包办、买卖婚姻和反对异族婚姻的行为依然存在。

早婚在维吾尔族婚姻中仍有较普遍的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虽然规定了少数民族公民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周岁,

^① 笔者在完成“家庭暴力防范”巡讲的同时,进行了社会调查。

女不得早于 18 周岁。但是受到长期以来的传统习俗和习惯法的影响（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女子最早 9 岁就可出嫁，传统社会舆论也认为女子应该早嫁），导致家长在姑娘们 14—15 岁时就安排其婚事，这种早婚早育现象对女性身体健康及人口素质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习惯法中的族内婚、区内婚造成的近亲结婚与我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有冲突，严重阻碍婚姻家庭法的顺利落实。

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结婚程序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环节。而依维族婚姻家庭习惯法，男女双方一旦进行了特定的宗教仪式——由阿訇念“尼卡”（喜经）^①，婚姻就已得到承认。这种宗教承认下的事实婚姻在新疆南北还可见到，这在某种意义上阻挠了法律正常运作，也不利于女方合法权益的维护。

我国现行婚姻法提倡离婚自由，同时反对轻率离婚。维吾尔族男子有“塔拉克”的权力，丈夫可以休妻，他们只要对妻子连说 3 次“于且塔拉克”便算断绝关系，再也没有回头的余地。这种草率的离婚及权力上的不平等对家庭的和谐和稳定产生一定的影响。

婚姻和家庭作为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关系到新疆和谐的经济发展和长治久安。现代社会人们已经意识到人口质量对提高民族素质的重要性，而优生是保证民族人口素质未来最好的选择。在提倡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深入广泛实现新婚姻法的今天，要对本民族传统的宗教信仰、习惯风俗再加审视，通过分析可知，新疆维吾尔族风俗与习惯法主要来自于古老的萨满信仰和伊斯兰教。而宗教成份在民众中有特别深厚的基础，一些风俗在现代社会则渐有变迁。我们应在掌握民情的基础上制定配套的法规政策，以保存民族传统的优良内核，移风易俗，在新疆宗教生活、法制建设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实现更好的明天。

（责任编辑：于光）

① 一般还包括阿訇对结婚男女双方进行关于婚后生活的教义宣讲，男女双方父母的认可与祝福。当然，现在大多数情况是阿訇见到结婚证书以后才施行尼卡程序的，但仅办宗教仪式在农村还有存在。